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

注释本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ax Collect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 注释本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ax Collect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注释本/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5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7-5036-7357-3

I. 中… II. 法… III. 税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329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霍爱华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3.5 字数/100 千
版本/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357-3	定价: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权威部门审定**。本丛书皆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从事相关立法工作的同志进行审定,内容准确权威;

(2)**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立法机关相关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精神和精髓有更深入的理解;

(3)**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另,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其

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并在正文中附有条文注释。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的联系方式:电话:010-63939630/33

传真:010-63939650

邮箱:Law@lawpress.com.c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7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适用提要

1992年9月,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5年2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个别条款作出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制定和施行,对于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调整征纳关系,改善税收征管环境,促进税收征管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随着改革的深化、开放的扩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与发展,经济和社会各方面都发生了许多变化,税收征管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税收征管法即使经过1995年的修改,也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实际需要。为了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更好地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制止和惩处税收违法行为,对税收征管法进行修改、完善,是十分必要的。2001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税收征收管理法》作了第二次修订。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强化税源管理,健全基础制度,堵塞税收漏洞

税源管理是做好税收征管工作的前提。为了强化税源管理,完善税收基础制度建设,保证税务机关及时收缴税款,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现行税收征管法作了修改和补充:

1. 加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税务机关的配合,促进纳税人依

法办理税务登记。增加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的情况，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同时，在法律责任一章中增加规定：“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2. 加强对纳税人银行账户的管理，以有效监控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实践中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在金融机构多头开户的情况很严重，难以检查纳税人的税收违法行为。针对这个问题，增加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将其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3. 堵塞漏洞，从严控制延期纳税。为了加强对延期纳税的管理，法条从严规定了延期纳税的条件，并将审批机关提高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4. 确立国家税收优先的原则，保证税款的收缴。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法律应当予以特别保护。为此增加规定：“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二、进一步明确和保护纳税人的权利，加强对税务机关的执法监督

1. 进一步明确和保护纳税人的权利

按照权利和义务平衡的原则，纳税人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同时也享有相应的权利。修改前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对纳税人权利的规定不够充分，有必要进一步加以明确和完善。因此，增加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2. 加强对税务机关的执法监督,促使税务机关依法行政

对行政机关加强监督,是保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重要措施。在加强税收征管、强化税务执法力度的同时,需要加强执法监督,避免滥用职权、滋生腐败、侵犯群众利益。因此,增加规定:“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对下级税务机关的执法活动依法进行监督。”“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廉洁自律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税务人员征收税款和查处税收违法案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税收违法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对法律责任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 and 补充

1. 规定对偷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罚款的下限

修改之前的《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对偷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给予不缴或者少缴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由于没有规定处罚的下限,税务机关的自由裁量权过大。针对这种情况,修改后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对偷税、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规定处所涉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行为,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明确扣缴义务人的法律责任

修改之前的《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

应收未收税款的,由扣缴义务人缴纳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这样规定,一是扣缴义务人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过轻;二是没有明确纳税人是否应当继续履行纳税义务。针对这个问题,将上述规定修改为:“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与《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很多,主要有:《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等。为贯彻《税收征收管理法》,2002年9月7日,国务院颁布了《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第三条 法律适用 *	1
第四条 纳税人	2
第五条 税务主管	2
第六条 信息	3
第七条 税务宣传与咨询	3
第八条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权利 *	3
第九条 税务机关与人员的职责	4
第十条 税务机关的管理制度	5
第十一条 职责及相互关系	5
第十二条 回避 *	5
第十三条 检举	6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	6
第二章 税务管理	6
第一节 税务登记	6
第十五条 税务登记 *	6
第十六条 变更登记与注销登记	7
第十七条 账户账号 *	8

第十八条 税务登记证件	9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	9
第十九条 账簿	9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	9
第二十一条 发票 *	10
第二十二条 发票的印制	10
第二十三条 税控装置	11
第二十四条 资料保管 *	11
第三节 纳税申报	12
第二十五条 申报	12
第二十六条 申报方式	12
第二十七条 延期申报 *	12
第三章 税款征收	13
第二十八条 依法征税	13
第二十九条 税款征收权	13
第三十条 扣缴义务人 *	13
第三十一条 缴纳与解缴期限	14
第三十二条 滞纳金 *	15
第三十三条 减免申请	15
第三十四条 完税凭证	16
第三十五条 核定税额 *	16
第三十六条 合理调整	17
第三十七条 税务扣押	17
第三十八条 限期缴纳、纳税担保与税收保全 *	18
第三十九条 税务赔偿	19
第四十条 强制执行措施	19
第四十一条 保全措施与强制执行措施权力的行使	20
第四十二条 措施的依法采取 *	20

第四十三条	赔偿责任	21
第四十四条	阻止出境	21
第四十五条	税收优先 *	21
第四十六条	欠税情况	22
第四十七条	扣押收据与查封清单 *	22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的合并与分立	23
第四十九条	财产处分报告	23
第五十条	代位权与撤销权 *	23
第五十一条	税款退还	24
第五十二条	税款的未缴或者少缴 *	24
第五十三条	税款的入库	25
第四章	税务检查	26
第五十四条	税务检查的范围	26
第五十五条	税务检查中的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 执行措施 *	27
第五十六条	接受税务检查	27
第五十七条	税务调查	28
第五十八条	情况和资料处置	28
第五十九条	出示证件与通知书 *	28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9
第六十条	纳税人的一般法律责任	29
第六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的法律责任	30
第六十二条	迟延办理纳税申报和迟延报送纳税 资料	30
第六十三条	偷税	30
第六十四条	编制虚假计税依据与不进行纳税申 报等 *	31
第六十五条	欠税且转移或隐匿财产的责任	31

第六十六条	骗取出口退税款	32
第六十七条	抗税 *	32
第六十八条	逾期缴纳者的责任	33
第六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违反义务的责任	33
第七十条	阻挠税务检查	33
第七十一条	非法印制发票 *	33
第七十二条	收缴发票与停止向其发售发票	34
第七十三条	金融机构拒绝税务检查	34
第七十四条	税务所决定的行政处罚款额	34
第七十五条	罚没收入的入库	34
第七十六条	擅自改变征税范围和入库预算级次的 责任 *	34
第七十七条	涉嫌税务犯罪	35
第七十八条	未经税务机关依法委托征收税款的 责任 *	36
第七十九条	查封、扣押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 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者的责任	36
第八十条	税务人员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相勾结 的违法与犯罪	36
第八十一条	受贿或索贿	36
第八十二条	税务人员的徇私舞弊或玩忽职守等 *	37
第八十三条	提前征收、延缓征收与摊派税款	38
第八十四条	违法的税收决定	38
第八十五条	未依法回避	38
第八十六条	未被发现的应受行政处罚的税收违法 行为 *	38
第八十七条	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	39
第八十八条	纳税争议 *	39

第六章 附则	40
第八十九条 代办税务事宜 *	40
第九十条 立法委任	41
第九十一条 国际条约优先	41
第九十二条 不同规定的法律适用	41
第九十三条 实施细则	41
第九十四条 生效日期	41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75
税收征收管理过程中最常用表格	77
1. 税务登记表(适用单位纳税人)	78
2. 税务登记表(适用个体经营)	80
3. 纳税人税(费)种登记表	81
4.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82
5. 发票领购簿申请审批表	83
6.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	84
7.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一般纳税人)	85
8. 某省地方税(费)纳税综合申报表	88
9.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90
10. 资产负债表(纳税申报时随附的企业会计报表)	92
11. 利润表(纳税申报时随附的企业会计报表)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5年2月28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
会议修正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自200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

关联法规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2条

第三条 【法律适用】 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条文注释

税收征收必须依照法律规定进行,这是税收法定原则的重要内容,是由税收的本质决定的。税收法定原则是税收活动的最重要的一项基本原则,它的一个核心内容,就是课税要素的法定原则。其含义是,由于税收是国家为实现职能而对单位和个人占有的部分财产的强制再分配,税收征收管理对单位和个人的基本财产权利有重要影响,同时也对国家利益有重要影响,因此,课税要素的全部内容必须由法律规定。

课税要素主要包括纳税人、征税机关、征税对象、税率、税收优惠、征税基本程序、税务争议的解决办法等。这些课税要素是纳税义务成立的必要条件,课税要素由法律规定,才能保证依法设定纳税义务。

关联法规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3条

第四条 【纳税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第五条 【税务主管】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或者协调,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依法征收税款。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关联法规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4条

第六条 【信息】国家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各级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建立、健全税务机关与政府其他管理机关的信息共享制度。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信息。

第七条 【税务宣传与咨询】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第八条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权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

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